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收 113 偵緝 6762 字第

號

03092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762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762 號告黃燕紅詐欺案件，應受送
達人林若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郭永發